

签了夫妻财产协议为何没有效果

□高朋(上海) 律师事務所 王丹丹

如今，夫妻通过协议方式约定财产归属的情况已不少见。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协议，签订之后都能发生相应效力，比如这样一起真实的案例：

原告毛某与被告胡某曾是夫妻，2013 年 3 月，原、被告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一份，协议载明位于浙江诸暨的一处房屋归原告毛某所有，上述房屋登记在被告胡某名下，系被告婚前购买，婚后双方共同还贷。

协议签订的当天，原、被告向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申请产权变更登记，原、被告向登记部门出具变更报告一份，载明内容为：“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某房屋，原房屋所有权为胡某独有，现夫妻已共同还清贷款，现房屋所有权变更为胡某、毛某共同所有权”。

同时，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向原、被告进行了询问，原、被告明确陈述涉案房屋为胡某和毛某共同共有。

房地产管理部门随后为原、被告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将原登记于被告胡某名下的房屋变更登记为原告毛某与被告胡某共同共有，并在诸暨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原告毛某与被告胡某离婚后，起诉要求确认该房产归其一人所有。

从本案情况来看，所涉“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系原、被告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但双方在“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中明确约定涉案房屋归原告所有后，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又共同向产权登记部门出具了变更报告，明确房屋所有权原为胡某独有，现夫妻已共同还贷，房屋所有权变更为胡某、毛某共同所有。

同时，两人在接受产权登记部门询问时也明确表示该房产为原、被告共同共有。原、被告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时的意思表示真实、明确，显然将之前双方对涉案房屋产权归属的约定作了变更。

从原告主动要求产权登记变更及签署夫妻财产约定的行为看，其对产权登记系确定物权归属的性质是明知的，也清楚应以书面协议明确相互之间的约定。而双方并未实际按“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履行产权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应重新作出书面约定。故“夫妻财产约

对于夫妻签订财产协议，笔者建议：

首先，最好不要在一方出轨、挽留婚姻的情况下仓促签订协议，即便确实有此背景，也不要列明在协议中。

其次，协议签订后，不要再通过其他方式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否定。

再次，签订协议后，如果通过行为方式变更了协议内容，那么就需要再签订一个补充协议。

最后，如果签订协议后通过行为变更或否定了协议内容，对方又不愿重新签订协议，那么就需要保留双方为此沟通的所有沟通记录。

定协议”中关于涉案房屋归属的约定不能作为该财产分割的依据。原告诉请判令涉案房屋归其所有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从公开的判决书来看，原告之所以败诉，最主要原因是在签订该夫妻婚内财产约定协议后，并没有按照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过户。相反，原、被告双方将房屋产权人变更为两人共有的行为，直接否认或变更了原协议内容，虽然原告声称之所以变更为双方共有是为了避税，但因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从而导致败诉。

对于夫妻签订财产协议，笔者建议：

首先，最好不要在一方出轨、挽留婚姻的情况下仓促签订协议，即便确实有此背景，也不要列明在协议中。因为在离婚案件的庭审中，针对婚内财产约定是否有效的问题，法官多会询问签订协议的背景，如果一方是为了避免离婚而为之，某种程度上也会影响法官的自由心证，进而影响协议的效力。

其次，协议签订后，不要再通过其他方式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否定。

上述真实案例告诉我们，并不是签了协议就万事大吉，相反，如果两人通过行为的方式变更了协议内容，那么法院大概率是以行为来判断真实意思表示的。

再次，签订协议后，如果通过行为方式变更了协议内容，那么就需要再签订一个补充协议，列明行为变更实则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从上述案例中的“法院认为”中可以看到，两人在变更过户的询问笔录中认可房屋系两人共有之外，庭审中原告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变更过户的行为不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在变更过户的同时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如此变更的真实目的，同时强调房屋仍应归原告个人所有，原协议继续有效，那么最终的结果就可能不同了。

最后，如果签订协议后通过行为变更或否定了协议内容，对方又不愿重新签订协议，那么就需要保留双方为此沟通的所有聊天记录，包括和第三方的沟通记录，必要时可寻求第三方出庭作证。

在诉讼中，我们常用到一个词叫“证据链”，如果没有补充协议，但是从双方的沟通记录可以看出，变更为共有的目的是为了避税减少开支等共同目标，那么也有可能带来不一样的结果。

单位勿忽视离职前健康检查

□上海通乾 律師事務所 朱慧 武慧琳

职业病问题直接涉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关系着劳动者的健康甚至生命，因此我国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特殊保护。

具体来说，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必须安排劳动者进行离职前健康检查，否则很有可能被认定违法解除或违法终止，这一点用人单位必须引起重视，劳动者也需要了解自己的该项权利。

我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司法实践看，即使是对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如果其所从事的工作系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上述条款，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体检而予以辞退也很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解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周某与上海某家具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解除纠纷再审案中认定：周某在工作期间存在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消极怠工等行为，已违反员工手册相关规定，属严重违纪。

但是，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对周某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调查情况》及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家意见等证据可以证明，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木粉尘和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周某所从事的工作系接触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二审法院适用《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条款，认定用人单位对周某未进行离岗前体检而予以辞退不妥，据此确认用人单位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恢复与周某的劳动关系，于法有据。

综上，对于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前提是对员工进行了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实践中，不乏用人单位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才通知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情况，这显然不符合相关规定。如果发生劳动争议，用人单位很有可能因为没在劳动者离职前安排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劳动者被认定构成职业病，用人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工伤责任。

行人闯红灯,司机也须让行

□福建国富 律師事務所 周玉文

据媒体报道，北京市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近日在回应交通安全相关问题时表示，行人闯红灯也要进行处罚，但只要发现斑马线上有人通行，驾驶员就应该停车让行。

一位驾驶员朋友和我谈起这个问题时感到疑惑：难道驾车绿灯通行也违法了？

在道路交通活动中要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秩序，最基本的原则就是遵守交通规则，我国也制定了《交通安全法》等一系列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

《交通安全法》第 47 条对机动车经过人行横道的规定是：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经过不设红绿灯的人行横道是如此，这没有人有异议。有异议的是，遇到对行人是“红灯”，机动车是“绿灯”的情况，行人走上人行横道线是违法的，而机动车是合法通行，如果仍然要机动车让行，岂不是要求合法让违法吗？

表面来看似乎是这样，但我们继续想下去，如果机动车不让行人继续行驶，其结果就是行人的伤亡，在健康权和生命权与交通秩序发生冲突时，

法律肯定是以生命健康权为优先的。

其实，尽管行人闯红灯时机动车也要礼让，但这并不代表行人不违法，对行人的违法要依法处罚。

《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也明确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这是对国家承担行政责任。

如果该违法行为造成了机动车驾驶员或者其他人的损失，还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比如，驾驶员为了避让闯红灯的行人紧急刹车，导致自己或者车上人员受伤，闯红灯的行人就可能需要承担相关赔偿。

如果驾驶员避让不及导致闯红灯行人受伤的，因为行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也负有责任，自己可能也需要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

总之，机动车对于道路上的行人必须注意避让，但是行人不能因此就无所畏惧，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

遵守交通法律，就是珍惜自己的生命！

机动车对于道路上的行人必须注意避让，但是行人不能因此就无所畏惧，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

遵守交通法律，就是珍惜自己的生命！



资料图片